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天沃科技与浙金信托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之前，收到了公司关于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负责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1、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法人关系。

2、公司与浙金信托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表明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总体意向，形成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但并不构成双方之间对任何具体项目的达成或协议，亦不构成双方之间强制性承诺或任何形式的义务。

3、双方未来基于本协议所达成的任何具体业务合作项目，均须由双方或其各自关联公司就具体合作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的程序审批后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浙金信托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天沃科技与浙金信托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 海 燕

黄 雄

陈 和 平